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報到驗證通知單

恭喜台端錄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，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依下列程序完成報到與驗證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【不開放網路報到】

- 1.日期：108 年 4 月 9 日（二）至 108 年 4 月 12 日（午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止。（請自行擇 1 日，各系所錄取生活動時間請參見系所網站公告）
- 2.地點：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。
- 3.報到驗證時請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，驗證時請攜帶下列證件：
- 4.驗證時請親自或委託辦理，驗證時請攜帶下列證件（請務必詳閱本校招生簡章之驗證規定）：
 - (1)國民身份證正本，另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「身分證黏貼用紙」上繳交。
 - (2)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 1 份，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(3)「服務證明書」正本。
- 5.應屆畢業生辦理報到驗證時，如尚未能取得學位（畢業）證書者，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(免交影本)，並繳交「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」正本。
- 6.本人當天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驗證時，得填寫「入學驗證委託書」，同時將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，如因代理人之誤失致權益受損時，不得異議。代理人代理驗證時，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- ◎報考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各招生考試(不同招生管道)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。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，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，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已驗證之系所組，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。
- ◎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，如欲放棄報到、錄取(入學)資格，請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以傳真至 05-5372638 或郵寄(請附回郵信封)、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並於非假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時主動來電 05-5372636 確認。
- ◎以上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，其餘相關規定請詳參本校招生簡章，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招生專線：(05)537-2636 或電話：(05)534-2601 分機 2246。
- ◎驗證相關事宜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，電話(05)534-2601 分機 2214。
- ◎本報到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，恕不受理補發作業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